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2,622,446.0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